HKEX
香港交易所

編號 Ref. No.:	L/PMI/057/2017
日期 Date:	28/04/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竭力確保其提供之資料準確可靠，惟不保證該等資料絕對正確，亦不對由於任何資料不確或遺漏所引之損失或損害負上責任(不論是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合約責任或其他)。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endeavours to ensure the accuracy and reliability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ut does not guarantee its accuracy and accepts no liability (whether in tort or contract or otherwise) for any loss or damage arising from any inaccuracies or omissions.

只供參考用

事項 : 就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號 1141）特別現金股息每股不少於 0.021 港元（「股息」）及每 10,000 股實物分派約 674 股中國軟實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證券代號 139）及約 175 股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證券代號 572）（比例可能改變）（「分派」），將於除淨日（2017 年 5 月 4 日）顯示其在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的前收市價

查詢電話 : 林啟祥先生（電話：2840 3087）或 瞿慧萍小姐（電話：2840 3076）

根據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天順證券」）所發布有關股息及分派的時間表，天順證券（證券代號1141）將於2017年5月4日（即除淨日）註明「除淨」。

鑑於分派的確實比例將於2017年5月10日記錄日期後才可得悉，在2017年5月4日除淨日，交易所將按照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就除淨的既定做法，於第三代自動對盤系統內天順證券股份頁的前收市價欄目（"PRV CLOSE"）顯示「N/A」，未經調整的前收市價則會顯示在新聞欄內。

敬請注意，除其他條款及條件外，股息及分派須待於2017年4月28日天順證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股息及分派。天順證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發表載有決議案結果的進一步公告。股東、投資者和市場參與者敬請於買賣天順證券股份前，閱讀天順證券的公告及通函全文（包括股息及分派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上市部
副總裁
吳沛澤 謹啟